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

苏开大委〔2018〕35号 苏城院委〔2018〕32号

关于选举中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

各党总支：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批复》（苏委教组〔2018〕87号）和校党委《关于筹备召开中国共产党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第二次代表大会的通知》精神，现将选举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举单位

代表选举以党总支为选举单位。

二、代表名额

本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拟定为 130 名。其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代表 59 人，占代表总数 45.4%左右；教职工代表 61 人，占代表总数 46.9%左右；学生代表 3 人，占代表总数 2.3%；离退休代表 7 人，占代表总数 5.4%；代表中，女代表不少于 20%，50 岁以下的代表占 55%以上。

以上比例均为指导性比例，各党总支代表名额分配由第一届校党委根据各党总支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研究确定，见附件《中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三、代表条件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代表不仅要有广泛的代表性而且要体现先进性，应是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应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坚定地站在党的立场上；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关心学校事业的发展，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在本职工作和社会活动中，起表率作用并做出实绩；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能密切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受到群众拥护；坚持党性原则，以

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四、代表产生办法

出席党代会的代表，由各党总支根据代表分配名额，组织所属党支部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在各党支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党总支委员会讨论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按候选人数不少于30%的差额比例，在所属各党支部广泛征求意见后，报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组，经代表资格审查组资格审查并报党委同意后，各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差额选举。选举时，出席人数必须超过有选举权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代表候选人获得有选举权到会人数半数以上选票的方可当选。

以下党员可以不计入应到会人数：年老体弱卧床不起或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党员；出国党员；已毕业但组织关系尚未转出的学生党员；在外工作或学习半年以上，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五、代表资格审查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由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组负责。代表资格审查组对代表选举工作进行指导，听取各党总支关于代表酝酿、提名和选举情况汇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代表条件、代表构成和代表产生的程序进行严格审查。

六、选举代表工作的要求

召开校第二次党代会是学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党代会的基础。各党总支一定要以高度政治责任感，把酝酿推选校第二次党代会代表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党委关于召开党代会的有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党员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意见。对选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校党委。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时间安排

11月22日：召开党总支主要负责人会议，进行党代会动员部署，开展选举党代表工作培训。

11月22日-11月28日：酝酿提名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1) 各党总支组织所属党支部学习有关文件、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各党总支汇总各支部酝酿结果，按候选人数不少于30%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反馈至各党支部广泛征求意见。(2) 各党支部召集全体党员对党总支初步确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征求意见，并将结果报党总支汇总。(3) 各党总支按候选人数不少于30%的差额比例，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于11月28日(周三)下午5:00前

报党代会代表资格审查组审查。

11月29日：代表资格审查组进行资格审查。

11月30日：党委常委会会讨论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并批复至各党总支。

12月3日：各选举单位根据党委的批复，进行无记名差额选举党代会代表。

12月4日：下午5:00前，各选举单位将选举结果报党代会组织组。

- 附件：1.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表
3.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附件 1: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第二次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选举单位	代表名额分配									代表候选人 推荐人数 (按多于应选人数 30%计算)
	校领导 (人)	未退休 原校领导 (人)	中层 领导 干部 (人)	教职工 (人)	学生 (人)	离退休 (人)	小 计			
							代表 名额 (人)	其中女党 员不少 于 (人)	其中 50 岁 以下不少 于 (人)	
机关第一党总支	1		16	10			27	6	15	36
机关第二党总支	1	1	8	7			17	4	10	23
机关第三党总支		1	3	3			7	2	4	10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	1		2	7			10	2	6	13
商学院党总支	1		2	7	1		11	3	6	15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		1	2	4	1		8	2	5	11
环境与生态学院党总支	1		2	4			7	2	4	10
传媒与设计学院党总支	1		2	5			8	2	5	11
公共管理学院党总支	1		1	2			4	1	3	6
健康与养老教育学院党总支	1		1	2	1		5	1	3	7
国际教育学院党总支	1		1	2			4	1	3	6
马克思主义学院和通识教育 学院党总支	1		1	5			7	2	4	10
国开分部教学处党总支		1	2	3			6	2	3	8
工会与离退休党总支			2			7	9	2	1	12
累 计	10	4	45	61	3	7	130	32	72	178

附件 2: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第二次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表

_____ 党支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支部书记（签字）_____

附件 3:

中共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第二次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_____ 党总支（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党总支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江苏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